

09年浙江人事考试应考人员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8/2021\\_2022\\_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5\\_99\\_E6\\_B1\\_c26\\_5185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09_E5_B9_B4_E6_B5_99_E6_B1_c26_518553.htm)

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人事考试公平公正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考后认定的，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1. 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的；
2. 在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；
3. 未按考试规定的时间退场的；
4. 在答题纸（卡）规定以外位置及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的；
5. 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，或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带出考场的；
6. 有违反《考场规则》的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并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：

1. 违反规定夹带、翻阅参考资料，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；
2. 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给他人抄袭的；
3. 互相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等的；

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和2年(公务员录用考试为5年)内不得参加相应人事考试的处理，并可向所在单位通报、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：

1. 编造虚假信息报考，扰乱正常报考秩序的；
2. 伪造、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3. 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4. 使用手机等工具接听、接收或发送信息的；
5. 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6.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辱骂、诬陷他人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本规定由

省人事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考试大公务员网校](#) [公务员论坛](#) [公务员在线题库](#)